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筹) 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保监会")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的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筹)(以下简称"人保再")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人保再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为:本公司同意人保再使用本公司机房及服务器设备,本公司负责基础设备的运行管理,为人保再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,并提供配套运维支持服务,用作人保再运营展业使用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筹)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, 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,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; 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; 国家法律、法规

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10 亿元人民币

关联关系说明:人保再为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人保集团")与本公司共同出资筹建的股份有限公司,人保集团出资占比为51%,本公司出资占比为49%。本公司与人保再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筹建期, 暂无

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同意人保再使用本公司机房及服务器设备,本公司负责基础设备的运行管理,为人保再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,并提供配套运维支持服务,用作人保再公司运营展业使用。

人保再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清单,经双方审核确认后,每六个月结算一次。估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## 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一笔交易,为本公司代为人保 再采购办公设备,共计垫付资金人民币 41.45 万元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